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辦法

96年12月19日96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年4月24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4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95.12.26)。
- 二、教育部「大專校院非本國籍學生因精神疾病或疑似精神疾病導致自傷或傷人事件處理流程參考圖」。

貳、目的

藉由三級預防網絡之建置，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提高學校防治及處理憂鬱與自我傷害行為之應變能力，達到及時預防、篩檢、處遇之效，特訂定本實施辦法作為學校推動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之規範。

參、實施架構

本校推動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架構，其目標與策略如下：

- 一、初級預防：
 - (一) 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憂鬱自傷。
 - (二) 策略：落實「預防勝於治療」的概念，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 二、二級預防
 - (一) 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憂鬱自傷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 (二) 策略：篩選高危險群，及時介入。
- 三、三級預防
 - (一) 目標：對確立憂鬱及自傷的人進行危機處理與介入，預防自殺未遂或自殺身亡者之周遭人員模仿自殺。
 - (二) 策略：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肆、實施措施

一、初級預防

(一) 校長

- 1.督導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成立危機處理小組，研商校園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相關措施。
- 2.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單位合作機制。

(二) 學務處

- 1.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設立24小時通報求助專線。
- 2.課外活動指導組、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舉辦各種課外活動、社團活動、衛教宣導，促進身心健康與發展。
- 3.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組：
 - (1)訂定危機處理作業流程(附件一)。
 - (2)辦理生命教育、情緒教育及憂鬱、自我傷害防治宣導的相關心理衛生活動。
 - (3)強化教師輔導知能，實施全體教師(含導師、運動教練、校安人員等相關訓輔人員)對憂

鬱與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研習活動。

(4)同儕輔導與支持網絡的建立，定期進行同儕之溝通與情緒處理訓練。

(三) 總務處

- 1.校園安全及校警功能之加強，定期針對危機處理能力進行訓練。
- 2.隨時檢視校園各項設施之安全維護、修繕，避免危險環境的產生。

(四) 通識教育中心：規劃生命教育與情緒管理之相關課程。

(五) 系所

- 1.鼓勵系所教師參與有關憂鬱、自我傷害防治之研習活動。
- 2.掌握系所學生學習與生活狀況。
- 3.提供系所教師所需之教學及輔導資源。

(六) 導師與教練

- 1.積極參與有關憂鬱、自我傷害防治之研習活動，以對學生行為有正確的認識與辨識能力。
- 2.給學生支持、關懷與傾聽，隨時掌握班上學生身心狀態。
- 3.營造班級內之歸屬感與凝聚力，形成情緒支持的氣氛。
- 4.留意學生出缺勤狀況，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相互交換學生之日常訊息。
- 5.經常與任課老師聯繫，全面了解學生學習與生活狀況。
- 6.適時與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組聯繫，提供輔導資源，若有需要，依照一般個案轉介流程提出轉介需求。

7.在班上形成一個通報系統，指定幹部主動報告同學的異常狀態。

(七) 任課老師

- 1.積極參與研習活動，充實相關知能。
- 2.支持與關懷，耐心傾聽，分享學生的情緒經驗。
- 3.保持對「異常舉動」學生之高度敏感。
- 4.協助導師關懷學生學習與生活狀況。
- 5.適時與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組保持聯繫，強化輔導網絡。

二、二級預防

(一) 校長：整合校園各資源，進行高危險群之篩檢與早期介入。

(二) 教務處：推派代表參加個案會議，提供課業相關事項之處理與協助。

(三) 學務處

- 1.進行新生心理測驗，篩選具有憂鬱與自傷傾向的高關懷學生，並建立檔案追蹤輔導（附件二）。
- 2.接受導師或其他單位人員轉介個案，提供輔導資源。
- 3.適時召開個案會議，跨單位整合資源，協助高關懷學生。

(四) 總務處

- 1.督導校警及學校值日夜班人員提高警覺，並熟悉危機事件發生時之處理流程。
- 2.派代表參加個案會議，敏覺校園可能之不安全環境，並加以改善。

(五) 系所

- 1.積極與系所教師保持聯繫、溝通、交流，以掌握高關懷群學生學習與生活狀況。
- 2.提供系所教師所需之教學及輔導資源。
- 3.參加個案會議。

(六) 導師與教練

- 1.透過觀察、晤談的方式，正確辨識出學生憂鬱、自殺訊息，並轉介給輔導單位進行協助。
- 2.對學生保持高度「敏感、接納、專注地傾聽」。

- 3.配合教務處預警制度，確實掌握學生出缺勤狀況，並從中發現有學習或生活適應困難的學生，加以關注與協助。
- 4.鼓勵或邀請學生向輔導單位求助。
- 5.適時通知或轉介學生至學校相關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組等)。
- 6.參加個案會議。

(七) 任課老師

- 1.對學生保持高度「敏感、接納、專注地傾聽」。
- 2.鼓勵或邀請學生向輔導單位求助。
- 3.適時通知或轉介學生至導師及學校相關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組等)。
- 4.參加個案會議。

三、三級預防

對於自殺身亡者：

(一) 校長

- 1.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研討小組內各權責單位之處置事宜，並監督進度。
- 2.指定發言人，與發言人進行溝通，決定消息發布內容、方式及如何與媒體應對。
- 3.對校內相關單位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以防止自殺模仿效應。

(二) 教務處

協助因為自我傷害事件發生，受到影響的教師教學及學生課業修習之彈性處理措施。

(三) 學務處

- 1.課外活動指導組：提供學生生活協助、平安保險、醫療、急難救助等相關補助申請。
- 2.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組：
 - (1)進入事發現場，協同導師及校安人員處理自殺學生，並陪伴及支持家屬。
 - (2)協助班級輔導，向班級學生宣告當事人狀況、簡介學校可能的處理流程、安撫學生情緒。
 - (3)協助對當事人親屬及同儕的哀傷輔導，並持續追蹤關懷。
- 3.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 (1)負責事件現場之處置、管制與安全工作。
 - (2)協助陪同警方進行相關處理。

(四) 總務處

- 1.協助隔離現場。
- 2.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支援(如器材、用品等)
- 3.評估校園漏洞並加以改善、配合處理喪葬事宜、調整事發現場環境。

(五) 系所、導師、教練與任課老師

- 1.熟悉校內危機小組的運作情形，並配合相關措施。
- 2.通知當事人家屬，並陪伴及支持家屬。
- 3.協助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組進行班級輔導及哀傷輔導。
- 4.提供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組哪些人為受事件影響最深的「高關懷群」、事發後對學生的衝擊及班級氣氛與動態的資訊。
- 5.給予「高關懷群」適當關心，必要時轉介至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組。

對於自殺未遂者：

(一) 校長

- 1.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研討小組內各權責單位之處置事宜，並監督進度。

- 2.指定發言人，與發言人進行溝通，決定消息發布內容、方式及如何與媒體應對。
- 3.對校內相關單位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以防止自殺模仿效應。

(二) 教務處

協助因為自我傷害事件發生，受到影響的教師教學及學生課業修習之彈性處理措施。

(三) 學務處

1.課外活動指導組：提供學生生活協助、平安保險、醫療、急難救助等相關補助申請。

2.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組：

(1)協同導師與校安人員，安撫當事人、當事人家屬及其他同學情緒，並進行班級輔導。(2)對當事人進行追蹤輔導，並鼓勵其同學朋友對當事人表達關懷，協助當事人恢復正常生活。

3.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1)請狀況輕微的當事人至健康促進組進行傷口包紮。

(2)協助情況危急者，如昏迷或外傷嚴重，在現場進行急救，並安排人員聯絡醫療單位，協助送醫，對校外醫療單位進行當事人受傷狀況之通報。

(3)負責事件現場之處置、管制與安全工作。

(4)協助陪同警方進行相關處理。

(四) 總務處

1.協助隔離現場。

2.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支援(如器材、用品等)

3.評估校園漏洞並加以改善、調整事發現場環境。

(五) 系所、導師、教練與任課老師

1.熟悉校內危機小組的運作情形，並配合相關措施。

2.通知當事人家屬，並陪伴及支持家屬，協助家屬處理行政事務，如請假或休學。

3.協助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組進行班級輔導。

4.若當事人住院，定期探視並與醫療單位保持聯絡，了解當事人身體狀況。

5.在當事人返回班級時，協助班級形成支持網絡，並視需要安排當事人課業補救措施。

6.提供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組哪些人為受事件影響最深的「高關懷群」、事發後對學生的衝擊及班級氣氛與動態的資訊。

7.給予「高關懷群」適當關心，必要時轉介至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組。

對於非本國籍學生因精神疾病或疑似精神疾病導致自傷或傷人者：

(一) 發生「非本國籍學生因精神疾病或疑似精神疾病導致自傷或傷人事件」時，目擊者或知情者通知校安中心。

(二) 校內通知：

1. 校安中心：通知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組、國際交流中心、系所單位。

2.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至現場危機處理，例如疏散現場人員、去除危險物品等，並對當事人進行傷口包紮，或情況危急者，進行「校外通知」，聯繫 119、110，協助後續送醫。

3.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組：至現場情緒安撫，與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共同評估是否送醫，若無需就醫，則列為校內危機個案，提供後續心理輔導與追蹤。

4. 國際交流中心、系所單位（助教/行政助理、導師、教練、指導教授、主管等）：協助聯絡學生家屬、在臺聯絡人和關係較好的同學或朋友、駐臺單位等。

（三）就醫處理：

1. 若評估當事人需就醫，則進行「校外通知」，聯絡 119 或 110，由警消人員至現場處理，而警消人員和衛生局相互通報，並視情況請衛生局人員陪同送醫。
2. 若已有自傷情形，由校安人員或警消人員陪同就醫。
3. 若有需精神科強制就醫之需求，因礙於外籍生不適用精神衛生法，故無法強制就醫，可由與當事人關係較好的同仁、教師或同學、親友說服學生就醫，協助就醫過程中需填寫之各種表格，及陪伴學生身邊，以避免情緒不穩或反抗逃跑，或請精神醫療院所協助做緊急安置。

（四）住院協助：若當事人已就醫並同意留院，由校方協助當事人住院相關事宜，如：國際交流中心或導師知會家屬或在臺聯絡人，協助申請課外活動指導組之緊急獎助學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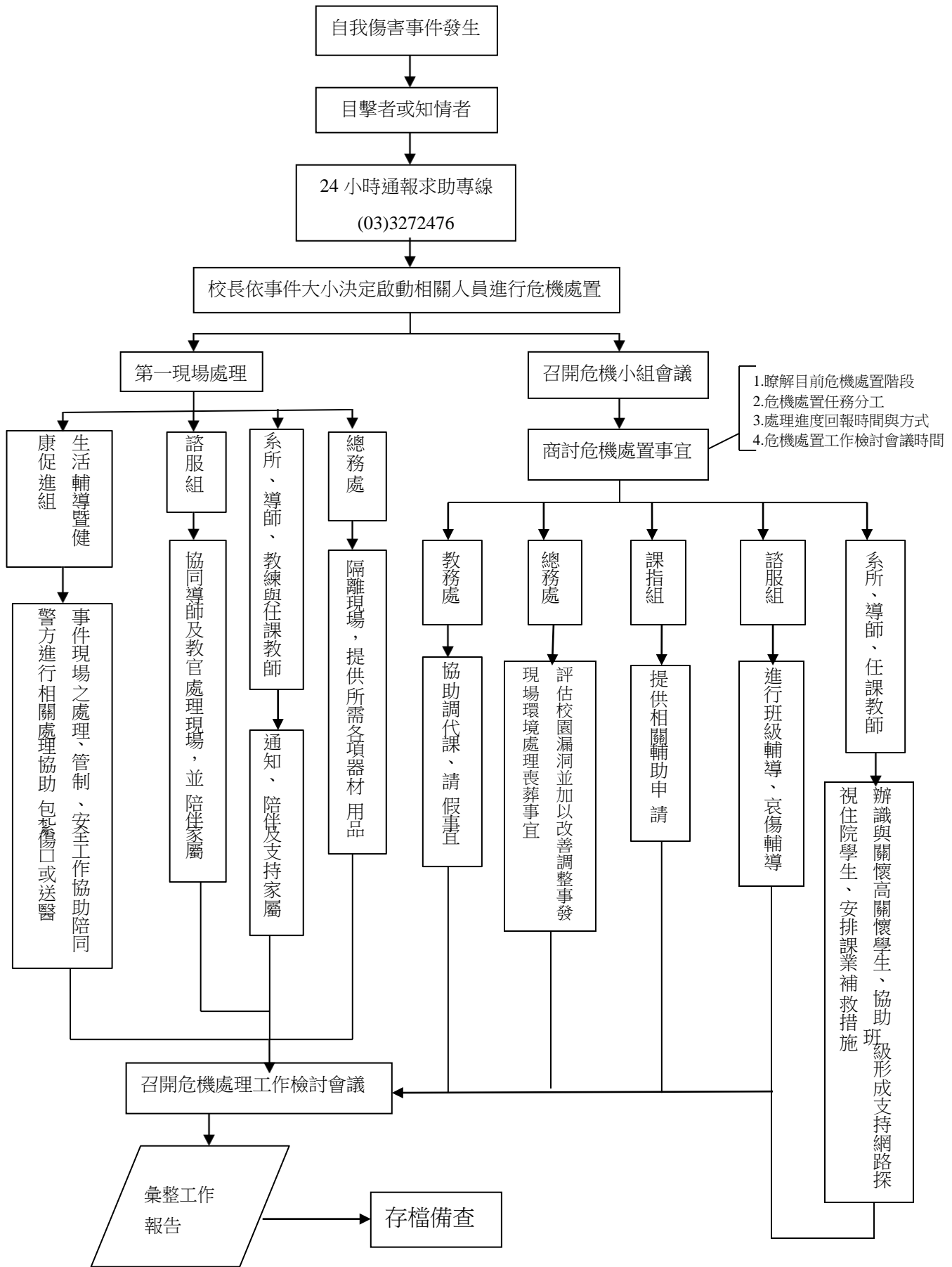
（五）專案會議：當事人若出院，由學務長召開個案專案會議，根據精神科醫師建議、學生復原情形、生活適應狀況，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在臺求學，以學生權益為最優先考量，並同時評估校內外資源（如諮商輔導單位、駐臺單位）是否能給予適當的協助，若評估可繼續求學則回歸本校危機個案輔導與追蹤機制；反之，若評估學生已無能力繼續在臺完成學業，則由國際交流中心聯絡家屬或親友帶回原國家，並將評估決議知會學生獎學金發給單位。

（六）協助返國：當事人同意返國，教務處及國際交流中心協助休（退）學及返國事宜。若當事人拒絕返國，則可根據本校勒令休（退）學規定辦理，或者提供精神科診斷證明及校內資料（學生自傷和傷人紀錄、專案會議結果）予各縣市移民署服務站，由權責單位依法強制出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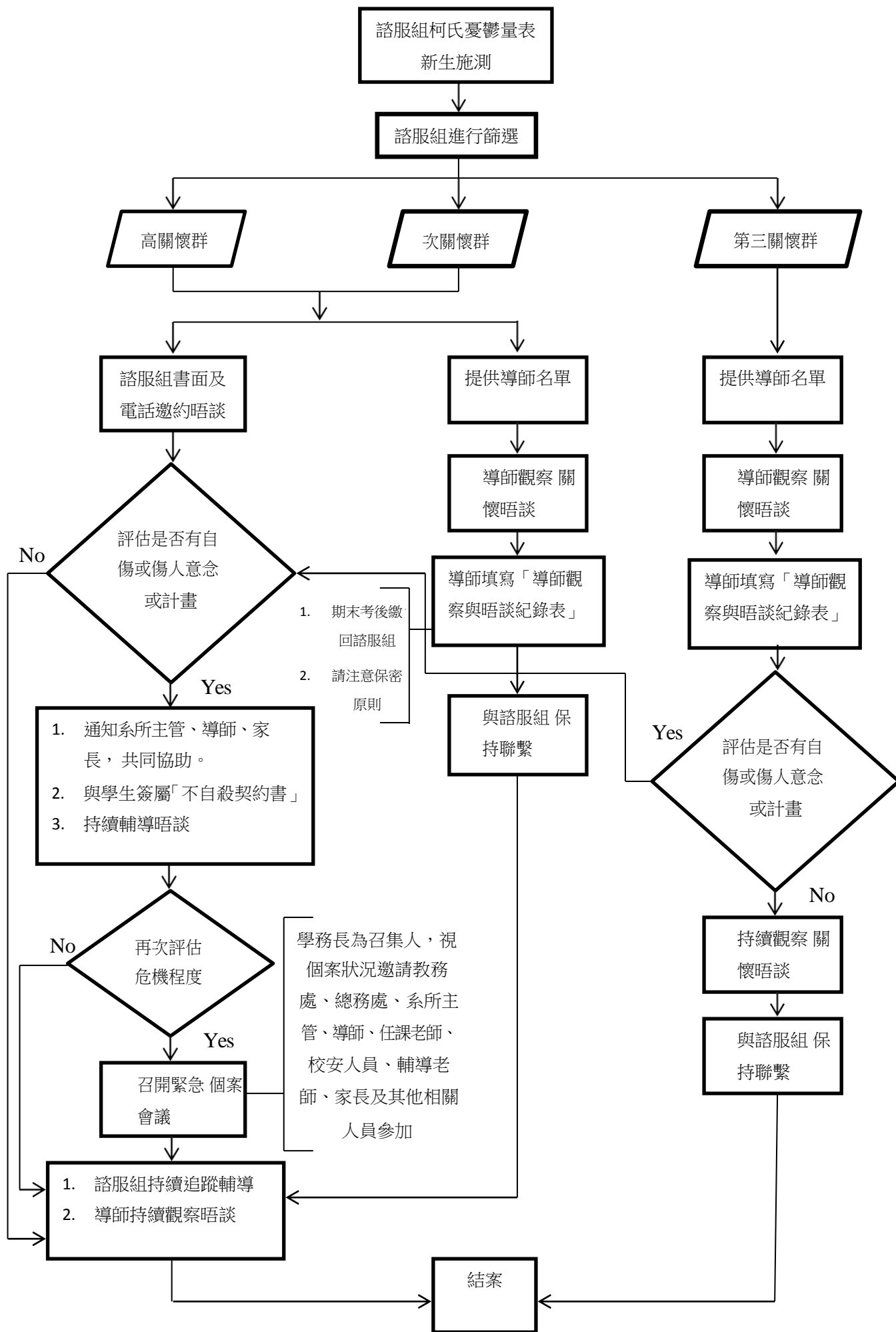
（七）附件三為發生「非本國籍學生因精神疾病或疑似精神疾病導致自傷或傷人事件」處理流程圖。

伍、本實施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自我傷害危機事件處理作業流程



國立體育大學高關懷群學生篩選與輔導流程



發生「非本國籍學生因精神疾病或疑似精神疾病導致自傷或傷人事件」處理流程

校內通報來源：助教/行政助理、導師、教練、室友、同學...等
校外通報來源：室友、房東、朋友、同學...等

校安中心 校內分機：
1552、1553 專線：03-3272476

(共同現場處理)

校內通知

國際交流中心、系所單位，聯絡家屬、在臺聯絡人、駐臺單位

相互通知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組：情緒安撫、評估送醫與否

相互通知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危機處理、傷口處理，評估聯繫 119、110 與否

(知會家屬或在臺聯絡人)

通知 119 或 110 校方代表、警消或衛生人員陪同就醫

是

否

是否立即送醫?

校外通知

現場危機處理與情緒安撫

已自傷

學生是否同意就醫?

是

否

陪同就醫

請醫療院所緊急安置

校內危機個案輔導與追蹤機制

是否同意留院?

否

陪同返回

是

協調住院相關事宜

國際交流中心或導師知會家屬或在臺聯絡人、課指組提供緊急獎助學金

出院返回

專案會議：評估是否有能力完成學業?

是

否

向家屬說明要求帶回

是否同意?

是

否

協助休(退)學與返國事宜

勒令休學或申請強制出境